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各自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步驟，以推行及／或使股權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條款生效。 | 176,362,000 (99.997732%) | 4,000 (0.002268%) |
| 2. 批准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步驟，以推行及／或使供應協議條款生效。 | 300,746,000 (99.998670%) | 4,000 (0.001330%) |

由於50%以上的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以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的形式獲通過。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462,330,000股。
2. 誠如通函所披露，Pilkington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合共持有124,384,000股股份）須就上述1號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1號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37,946,000股股份。概無股東於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上述2號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3.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僅投票反對決議案。
4.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潔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誠先生、張昭珩先生、李平先生及崔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劉金鐸先生、柴楠先生及陳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軍先生、薛兆坤先生及張佰恆先生。

* 僅供識別